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舉行覆核聆訊之決定

茲提述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就本公司經修訂建議覆核聆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外說明外，本公佈中所用術語與該公佈中術語具相同含義。

根據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正式請求，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而覆核聆訊原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覆核聆訊其後延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來函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條件暫停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該決定旨在給予本公司於該決定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供經修訂建議中所述之所有相關資料的機會，以證明其復牌可獲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正與各專業人士密切合作，以制定一份經修訂建議，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使股東及投資者獲悉最新進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